

高层建筑须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江苏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交审议 电焊人员无资质不得上岗

上海胶州路高层住宅大火令人警醒,昨天召开的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也因此更多了一分关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对包括高层建筑在内的建筑物和场所的消防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还增加了一条:“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此外,对电焊人员等作业资质也有了硬性规定。

[关注1] 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上海胶州路发生的大火引发了不少网友关于“恐高症”的热议,“高层住宅到底好不好”?尽管这个答案并不是绝对的,但多少给高层住宅的消防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年7月底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审议中,即有委员提出,条例应该增加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建议增加针对高层建筑特点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以及为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消防装备保障等方面条款。

记者从昨日提交的修订草案修改稿中看到,第二章“火灾预防”部分已经增加了一条: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

[关注2] 建材必须符合消防标准

上海的大火是在住宅楼进行外立面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这类施工在各大城市都很常规。记者在《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中,看到了多条

与此相关的条款。

修改稿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值得一提的是,《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另外,即便使用的建材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也不能一劳永逸。修订草案修改稿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在罚则中,规定了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注3] 电焊人员必须有资质

上海市有关部门初步查明,发生在胶州路的大火是一起责任事故,而事故原因是由于无证电焊工违章操作引起的。《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中也对这类作业人员的资质有了明确要求。

修改稿规定,对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焊、气焊以及其他

快报记者 郑春平

他从事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职业资格、上岗培训时,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

[关注4] 隐患整改指定“买单人”

上海胶州路的大火发生后,使得很多人关心自己所生活与工作的建筑场所消防安全。如果存有消防隐患,应该由谁来整改、谁来买单?《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规定,住宅区和其他公用建筑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经费,可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

另外,共用建筑的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知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组织代为维修、更新或者改造,所需费用从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者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如果涉及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其他修订

消防通道,物业维护

针对消防通道常常被堵的现象,修订草案修改稿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如果没有物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火灾责任险条款被删

此前曾有委员提出,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其强制范围应扩大至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不过,修订草案修改稿中这一条款已经删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表示,考虑到消防法对火灾公众责任险已有明确规定,而地方性法规无权强制保险,故建议删除草案中的该项内容。

应设消防防灾教育场馆

除了强化消防安全各项措施,本次修订草案修改稿还提出,应当提高群众的自救能力。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确定消防防灾教育场馆,为居民提供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南京20件法规提请批准修改

另有6件法规提请批准废止

快讯(记者 鹿伟)记者从昨天召开的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获悉,南京有20件地方性法规提请批准修改、6件法规提请批准废止。

提请审议废止的6件法规包括,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南京市经纪人管理条例。

据悉,上述法规中,有些属于南京市先行立法,在国家和省的上位法出台后,大部分内容被上位法覆盖;有些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其主要内容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等。

20件提请审议修改的法规中,部分变化如下:

《南京市城镇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建议将原条款中的第十二条第一款“不能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这句话删掉,理由是这样的做法不符合《公证法》关于设立公证事项的有关规定,应删去有关强制公证的内容。

《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为“新建、扩建码头、砂场、船厂、水上加油站等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建议在前面加上“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这句话,从而与省里的有关水源地分级保护的规定相一致。

《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将关于处罚的具体措施,建议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生产、运输、销售或者携带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从而使该法规的处罚规定与上位法一致。

供水条例提交二审

快讯(记者 孙兰兰)家里的自来水管里竟然流出红色小虫子,自来水竟然呈绿色,小区居民集体拉肚子……城市中,几乎所有高层建筑的居民喝的水都是经过二次供水设施加压输送的,多层建筑中也有相当一部分用的是二次供水。然而,二次供水中的卫生隐患一直令人担忧。

昨天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提交二审。

二次供水的卫生安全问题,与居民健康息息相关,一直备受关注。审议时有委员提出,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管理不力的问题,难以保证供水水质。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的第二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于居民区停水的情况,建议增加一款: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要。

因此,建议增加: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每半年公布一次水质情况,在发生可能影响供水水质的突发事件时,供水、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当地人民政府,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中山陵核心景区不得新建餐饮娱乐场所

陵寝免费开放也写进景区管理条例



中山陵陵寝已经免费开放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严格规定。

其次,严格限制风景区内餐饮娱乐场所的建设,规定在核心景区内,不得新建、新设餐饮娱乐场所。对风景区内已有的餐饮娱乐场所,由风景区的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凡不符合景区详规或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责令其限期治理;治理后仍不符合风景区保护要求的,应当迁出风景区。

登山乱走野道将罚50元

针对越来越多的登山大军,修改后的《条例》规定,在紫金山进行登山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护生态景观,维护环境卫生,按照紫金山登山道示意图标明的登山线路,安全文明登山。未按照线路登山、乱走野道,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市民和游客,将面临50元罚款。

拉客黑车最高罚两万元

免费开放这几天,记者采访时也发现,中山陵陵寝的“免费大餐”也吸引来了一些拉客的黑车和野导。

修改后《条例》新增的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的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内从事营运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受市客运管理部门委托,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导游证的人员,如果在风景区内揽客导游,经教育、劝阻仍不改正的,交由旅游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快报记者 孙兰兰

明知是问题农产品还卖最高可罚5万元

江苏将立法实行农产品安全可追溯制度



“毒豇豆”曾敲响过农产品安全警钟 (资料图片)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了解到,《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其中提到江苏省将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严管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条例草案规定,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和标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将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今后化肥、农药等也不能再滥用。条例草案明确规定,禁止使用农药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禁止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发生安全事故怎么办

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该怎么办?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机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进行应急处置。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销售问题产品最高罚五万

农产品经营环节,条例草案规定,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进入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应当具备有效的产地(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获证单位公章)。

没有产地(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或者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农产品,经现场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

如果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发现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继续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快报记者 鹿伟